**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

【新生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分 班 報 名 表**

報名班別：□碩士學分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班 □大學部學分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學號 |  |
| 最高學歷 | 　　　　　　　　　　　　　 　 大　　學　　　　　　　　　　　　　　　　系　　　　　　　　　　　　　　 專科學校　　　　　　　　　　　　　　　　科 　　　　　　　　　　　　 高中(職)　　 　　　　　　　　　　　科 | 請浮貼**一吋相片**兩張 |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手機)　　　　　　　　　　　　　　　(FAX) |
| (公司)　　　　　　　　　　　　　　　(住家) |
| 住　　址  | □□□-□□ |
| E－mailaddress |  |
| ***選　　 讀　　 科 　　目***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全部費用 |  | 介紹人簽名 |  | 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數 | □是 |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後再簽名）

第1頁，共2頁

1.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助學貸款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

 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1.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
2. 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3. 推廣教育各班次不授予學位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4. 學員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修讀之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免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作業:
5. **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6.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1. 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試用。
2.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
3. 修讀推廣教育**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18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9學分為限。
4. 退費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Ⅰ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 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1. 推廣教育課程選讀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與洪水等），選讀課程當天上課與否，請學員依上課地點地方政府公布：「高中職以上學校是否停課」為標準，當天課程若暫停，本校不補課亦不退費。

**🖷 創新產業學院 FAX：03-518-6252**

◎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 （請以正楷簽名）

第2頁，共2頁

**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

【舊生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分 班 報 名 表**

報名班別：□碩士學分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班 □大學部學分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連絡電話 | (手機)　　　　　　　　　　 　　　　(FAX) |  |
| (公司)　　　　　　　　　　 (住家) |  |
| E－mailaddress |  |
| ***選　　 讀　　 科 　　目***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課 號 | □必□選□通 | 學分數 |  | 系所別 |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科目名稱 |  | 時數 |  |
| 全部費用 |  | 介紹人簽名 |  | 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數 | □是 |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後再簽名）

第1頁，共2頁

1.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助學貸款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

 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1.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
2. 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3. 推廣教育各班次不授予學位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4. 學員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修讀之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免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作業:
5. **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6.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1. 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試用。
2.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
3. 修讀推廣教育**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18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9學分為限。
4. 退費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Ⅰ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 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1. 推廣教育課程選讀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與洪水等），選讀課程當天上課與否，請學員依上課地點地方政府公布：「高中職以上學校是否停課」為標準，當天課程若暫停，本校不補課亦不退費。

**🖷 創新產業學院 FAX：03-518-6252**

◎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 （請以正楷簽名）

第2頁，共2頁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課程或加入網路會員，同意提供貴單位蒐集保存、電腦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下列各條款：

1. 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為提供良好服務及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本人可依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生日、住址、電話、電子信箱、身份證字號等相關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個人之資料。
3. 本人同意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進行連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新課程之通知、製作證書、電子報或EDM發送、數據統計及分析、會員服務訊息、特別活動、獎項兌換等用途，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本人同意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依課程補助機關或證照核發管理機關之規定，申報或登錄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資料向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6. 同意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利用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報名課程或加入會員起，至本人主動告知刪除個人資料止；利用本人資料所使用的地區僅限於我國境內。

此致

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

填寫人姓名： （必填）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MA0-4-011-A